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以及《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4.8075 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 132,906,678 股减少至 132,558,603 股，注册资本相应将由 132,906,678 元减少至 132,558,603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现场申报为此期间的工作日（工作日 9:00-11:30；13:00-16:30）

2、申报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 1-2-1 号

3、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411-66317591

5、联系邮箱：kedecnc@dlkede.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